

# 最新读最初的仪式 读最初的仪式最后的爱情心得感悟(模板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读最初的仪式篇一

麦克尤恩进入中国的顺序，像是一种倒叙。20xx年由其同名小说改变的电影《赎罪》大热，人们在牢记凯拉奈特莉被钉在书架上做爱，两人四肢像蜘蛛般延展镜头的同时，也深深记住了“伊恩·麦克尤恩”这个在英格兰早已红得发紫的名字，《水泥花园》、《阿姆斯特丹》、《梦想家彼得》、《在切瑟尔海滩上》……一部部作品溯源变成中文引入，而3月末刚刚发行的《最初的仪式，最后的爱情》，中文版虽是新书，但恰恰是作者写作生涯的第一本作品。

这部短篇小说集发表于1975年，当时麦克尤恩从东英吉利大学的写作硕士班毕业不久，这门硕士课程不要求学生提交毕业论文，而是以一定数量的文学作品做评。first love, last rites中的好多作品，正是研究生麦克尤恩同学的习作。这些用来攒学分绩点的作业不仅仅给他赚来了硕士学位，而且一炮而红赢得了平生第一个文学大奖毛姆奖，更重要的是，以这八个故事为基点，麦克尤恩开启了他以少年、青春、爱欲纠缠交织的文学生命。

与时年23岁不到的小麦同学相差不大，小说的主角都是年龄在青春期上下浮动的男性形象，在故事中，这些自身面目并不明朗的男生们，游走在成熟与幼稚的边缘，自作聪明地作出了许多蠢不可及或骇人听闻的事件。《家庭制造》里，“我”抑制不住突然意识到的情欲，哄着妹妹过家家地

破了处；《化装》中失衿的男孩在姨妈的强迫下穿上女装，性向选择和男性自我意识受到严重的冲击；一个被妈妈当成婴儿养到17岁的男人，最后只有在橱子里自我禁闭才能找到安全感；始终隐藏的喷薄性欲，终于在《舞台上的柯克尔》里得到了最令人啼笑皆非的爆发... ..少年们急于挣扎出幼稚的束缚，但面对成年人的性、死亡和责任时，却被吓得束手无策。

按照乔纳森·拉邦(jonathan raban)的说法，麦氏笔下的少年们永远“对自己也有爱他人的潜能极为不安，这种爱的本能有时悄悄袭来，像蹑手蹑脚的入侵者闯入他们空荡荡的房间。他们对世界抱着永远的好奇，但这好奇却像动物园中动物的目光一样，中性而犹疑不定。他们不属于任何社会，他们的双手沾满血迹与滑腻的青苔”... ..这“血迹与青苔”被早期的读者所不能接受，故事引起了人们极度的不适感，提炼出个中乱伦、变童、溺尸的因素，连同之后的《水泥花园》等作品，将其标上“震荡文学”的惊悚标签，进行种种忧心忡忡泛道德化的解读。

时光流逝三十年，今日用淡蓝色绘画封皮印出的这本书，必定不再会有七十年代那样痛苦的反响了，如果不是刻意强调，各种的“不适感”也许并没有强调中的那么明显。所谓的异端早已变成了常态，就像中国的余华和苏童，经历了20xx年的争议—接受—商业认可的阶段，前者的《兄弟》上下册火热大卖，创造了纯文学虚构作品的商业奇迹；后者的《河岸》被册封上各种奖项，默许为社会的主流读物。可事实上，余华和苏童延续的仍然是当年的书写惯性，只不过当今读者的胃口更加多元和宽厚，昔日的先锋化成了主流而已。同样，从“恐怖伊恩(ian macabre)”的黑色称谓，演化成当今头一把交椅的“国民作家(national author)”□麦克尤恩渐渐被读者接受，迅速升温直到红得发紫，以至于当同样是表现青年人性与爱苦闷无门的《在切瑟尔海滩上》，可以被热烈接收到伦敦地铁里如同通票一样人手一本的地步。

八个故事的结尾，各个都是情理之中意料之外，麦克尤恩用平静的笔调，超然物外冰冷无感的口吻来叙述每一个故事，缓缓地做漫长的铺垫，在这种冷加温的速度下，读者不会像看欧亨利那样去赶着追结尾，而是沉溺于这种优雅、干净的文字中，由作者带领着去触及人性更深的层面。在这样避重就轻的讲述中，一切不可思议的情节都变得理所应当，以至于最终意识到，那些乱伦、溺尸等情节或许并非为让人震惊而设立，只不过作为爱欲和狂躁最高级的表现形式，不是它们先预设于故事，而是自然而然地，故事走向了它们。

所有主人公的外貌描写都完全被略去，他们是面目模糊的，模糊到让人不能分辨，不能分辨是哪一个故事里的人物，也不能分辨是过去还是现在，是虚构还是真实，是他，还是我们自己。那些躁动、情欲、不安全感，是刚刚跨过青春期的少年最熟悉的感觉，也是我们身体中尚未散尽的潮汐。另外，我始终认为麦克尤恩的作品中，有一个顽固的时间意向，甚至因此怀疑老麦是不是每天都是中午起床、傍晚干活，所以才对那无数个安静得凝固的下午时光如此熟悉，那些带有“阴沉沉向晚暑热”的午后描写，召唤着每个人身体的记忆，如同是读者自己那一个无聊周日的复刻。只是在麦克尤恩的笔下，它们变得无声又危险，戏码正在从各个角落缓缓蒸腾而起，默默翻滚，开始惊人的汇聚。

夏天就要来了，我非常建议大家在这场雷阵雨前抢收这八个故事，而当鸣蝉开始枯燥，在某天午睡过后，你揉了揉睡眼独自走过几条“由女贞树篱和滚烫的泊车分割而成、每条街上都闻到同一股煮午饭的味道。敞开的窗户里传出同一套电台节目的声音”一样的街道时，相信我，一定会有那么通电似的一刻，身体中的少年，会突然被似曾相识的一激灵唤醒，那感觉，将是如此地熟识。

## 读最初的仪式篇二

1、最初，小家伙很认生，逐渐地，它就和我熟了，最后我们

成了好朋友了。

2、我和小红刚认识，最初很陌生，逐渐开始了解对方，最后我们完全熟悉了。

3、最初，小明学习没有上进心，但在周围同学的影响和老师的悉心教导下，小明逐渐爱上学习了，在最后期末考试里，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4、最初，我们在春天种下一棵苹果树，逐渐的苹果树在长大，最后看着满树的红苹果，我们笑了。

5、最初的梦想逐渐暗淡，最后终于化为现实忙碌生活中几不可见的一角蛛丝。

6、最初它只是一块普通的石头，逐渐经过雕刻家的雕琢，最后它终于成了一块璞玉。

7、小明最初讨厌学英语，自从参加英语广角后，他逐渐喜欢上了英语，最后，他的英语成绩在班级里名列前茅。

8、我们从最初的认识逐渐的了解，最后成为朋友。

9、最初小明不理解小花的做法，后来通过一些事情，他逐渐明白了她的良苦用心。

10、栀子花开时，最初花苞尖先裂开个口子，然后花瓣逐渐展开，最后整个花苞完全绽开。

11、他最初是拿人笔、本，逐渐发展到偷钱，甚至持刀抢劫，最后终于被抓进监牢。

12、早上看日出，东方的天最初是灰蒙蒙的，逐渐变得微亮的，最后变得红彤彤的，太阳出来了。

13、我的篮球技术最初不好，但经过一定练习，技术逐渐提高，最后我非常擅长打篮球。

14、下雨了，最初只是星星点点的雨滴，逐渐连成蒙蒙的雨丝，最后变作了瓢泼大雨。

15、最初，毛毛细雨飘荡下来，然后逐渐变大，豆大的雨点从天空中打落下来，最后雨点连成了线，就像塌了天似的铺天盖地从天空中倾斜下来。

16、最初我对画画很感兴趣，逐渐兴趣减弱，偶尔画画，最后彻底不提笔绘画了。

17、在海上观看日出，太阳最初只露出一点点光亮，逐渐地太阳越来越大，最后就整个儿跳出了海面。

18、从最初的热情到逐渐冷淡下来，最后成了熟悉的陌生人。

19、他最初嘴硬地很，什么也不说，逐渐有点受不了了，最后终于招供了。

20、最初天空飘起零星小雨，继而便是倾盆大雨，逐渐的雨又小了，最后又恢复了往日的风和日丽！

### 读最初的仪式篇三

在我的书架上，有一些书是我打算用我一生时间一读再读的，目前这样的书大概有三、五十本。当我读完《最初的爱情，最后的仪式》之后，我决定将这本书也归为此列。当然，我必须说明的是，我想要一读再读的主要是这部短篇小说集中的这两篇：《家庭制造》和《蝴蝶》。

在这本短篇小说集里，第一篇令我着迷的短篇是《家庭制造》，这篇小说讲述了一个关于兄妹乱伦的故事。说到乱伦，

我想起了我个人最喜欢的两部电影，一部是罗曼·波兰斯基执导的《唐人街》，另一部则是志毅执导的《不夜城》。《唐人街》我看了三遍，而《不夜城》我看了至少十遍以上，这两部电影的故事内核都与乱伦有关。总的来说，我发现大多数艺术工作者在探讨乱伦这一主题的时候，其姿态都是非常凝重的。而在《家庭制造》中，伊恩·麦克尤恩关于乱伦的叙述，却有着一种游戏感，在我个人看来，这是一种很新奇同时也是很大胆的叙述方式。而这也让我想起了学者汪安民总结的罗兰·巴特对于阅读的一个观点，即文本中隐藏的不是“意义”，而是“快感”，阅读不是一种“精神交流”，而是身体和身体之间的色情游戏；当“阅读解除了知识的暴政后，狂喜就接踵而至”。我喜欢罗兰·巴特的这个观点，在我看来，这才是阅读的真相。另外我发现我打算用一生时间一读再读的那些书，都是那种能让我在阅读的时候获得强烈快感的书。

比较反讽的是，我想这本收入像《家庭制造》这样惊世骇俗的短篇小说的书之所以能在中国顺利出版，可能是因为《家庭制造》最后一页的那个注脚——在那个注脚里有这样两个观点：一个观点是“结尾处的疑似乱伦事件实为作者一种玩笑般的奇想”，而另一个观点却是这篇小说“有着异常迫切的道德企图，具有揭示社会痼疾，探讨人类生存困境的严肃意义”。

而我个人更愿意这样去解读这篇小说：对于那些陈腐的道德或意义的颠覆，能衍生出全新的、更人性化的道德和意义。

再说一说这本书里我最偏爱的另一篇短篇小说《蝴蝶》，这本小说探讨了严重自闭者的内心世界、恋童癖以及谋杀者的犯罪心理。当然，准确地说，这篇小说的主人公也许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恋童者，他之所以选择了将女童作为自己的伤害对象，只是因为正处于青春期的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社会边缘人，他不知道如何与他人正常交往，所以他也就无法用正常的方式去勾引一个14岁以上的女孩儿，然后在她身上排

解他的性欲。

我必须坦白，我非常理解这篇小说的主人公的这种心理，因为在我处于青春期的时候，我最大的痛苦就是我无法通过一个异性的身体来排解我身体内异常强烈的性欲。在我上中学的时候，有机会跟女孩儿上床的基本上都是那种情商非常高、胆子特别大的男孩儿，这些男孩儿从来都不缺乏打架和泡妞的勇气。这些男孩儿之所以敢打架，并不是因为他们的身体发育得有多强壮(事实上我发现在我读的中学里，最能混的混子从来都不是膀大腰圆的那种人，而通常都是看上去很瘦、但特会运用其情商领导马仔的那种人)，而只是因为他们胆子大、情商高，使得他们身边有很多马仔，进而在打架时总是能以人数取胜。说到这儿我想起老罗曾说小孩子打架就是拼发育，我觉得事实还真不是这样，反正我记得我小时候，那时打架拼得其实是胆子和情商。

我上中学的时候，朋友倒是有不少，但基本上都不是那种很喜欢打架的男孩儿——这只是比较好听的一个说法，准确地说，应该是不敢打架。也就是说，我那时胆子很小，我不敢打架。我那时倒是敢去追我喜欢的女生，但基本上都失败了，现在分析我那时失败的原因，我想主要就是因为长得既不帅也不高，而且还不肯打架，虽然那时我敢去追我喜欢的女孩儿，但我追女生的技巧非常单一，而且缺乏与对方深入交往的勇气，例如有时我已经把我喜欢的女孩儿约到电影院一起看电影了，可是我竟然都不敢去牵她的手，以至于直到现在，我依旧很鄙视处于青春期的我自己，因为那时的我实在太胆小了。

虽然我那时经常也会构思跟有关的性幻想，但还好我那时可以看到一些毛片儿，看完毛片儿后我就可以跟我那对儿这一生都会对我不离不弃的性伴侣玩“两只蝴蝶”——正如你所知的那样，我的这对儿性伴侣一个姓左，另一个姓右。就因为这个原因，我没有成为一个犯。说到这儿我想起了一位日本作家的这样一个观点：如果把那些会袭击路过女性的男人

当作是雷电，那避雷针应该就是av了吧。

好像有点扯远了，说回到《蝴蝶》，我喜欢这篇小说同样是因为它让我获得了阅读的快感，那是一种阴郁的、黑暗的快感，这快感根源于我身体里最邪恶的那一面。但我知道，我必须努力去了解我自己的那一面，因为正如福柯所说的那样：“人需要自己最邪恶的一面，以便实现自己最善良的一面。”

除了《家庭制造》和《蝴蝶》，这部短篇小说中的其他六篇也各有特色，但限于篇幅，我在这里就不加以赘述了。

最后再说几句看似可能有些不相干的题外话。我一直都有这样一种想法，即主题黑暗的艺术作品能净化人的内心，而色情艺术作品则能柔化人的内心，但是在今日中国的主流语境之中，这两类作品几乎从来都是被敌视的。我在想，这可能是因为某些人很害怕我们成为那种人格健全的人——因为人格健全的人如果变得越来越多，那他们的某些把戏就玩不转了。

我相信肯定会有一些人对这本《最初的爱情，最后的仪式》进行道德批判。关于这一点，我想说的就是，进行道德批判是非常容易的一件事，无数中国人最擅长做的就是这件事，但世界上最能内斗的恰恰也是中国人，道德体系最混乱的也是中国人。碰到问题多想想，想一想那些所谓的“好人”是不是伪善的，想一想那些所谓的“坏人”之所以变“坏”是因为哪些社会原因导致的，这么想着想着，人就会变得越来越宽容了。

回顾人类历史，我们不难发现，世界上最残忍、最无人性的事往往都是那些满口仁义道德的人做出来的；而那些其言行经常超越世俗善恶标准的人却通常反而是这个世界上最宽容的人，另外这些人能帮助我们重新思考人之定义。



而伊恩·麦克尤恩的这本超越世俗善恶标准的《最初的爱情，最后的仪式》，某种意义上，正是一本能帮助我们重新思考人之定义的书。

## 读最初的仪式篇四

当你不再爱我，当爱你已成为你的负担，当相爱已是一种痛苦，那么，我选择放弃。

放弃你，是因为爱你。因为爱你，所以不愿看见你不快乐；因为爱你，所以不愿看着你强忍内心的挣扎；因为爱你，所以不愿看见你勉强的笑容；因为爱你，所以愿意放了你。

当爱已成往事，又何必苦苦追寻？强求得不来幸福，强求只能拉大你我的裂痕，只能加剧你我的痛楚。如果你真的想走，我无言，只能任你离去。

曾经以为你是风筝，我手中握着那根线，无论你飞向何方，我最终都是你的归属。现在终于明白，其实爱你，就不应该束缚你。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往事如风，不如让爱随风而去。当一切成空，惟有回忆伴我。时间能冲淡一切，包括我对你的爱。

虽然我渴望“天长地久”，但如果这只是一种奢求，那我不如只求“曾经拥有”。曾经拥有过你的爱，这已足够。

因为有一种爱，叫做放弃。

放弃不是无私的奉献。放弃你，这不仅是对你的爱，更是对我自己的呵护。放弃你，我会伤心，当我不会后悔。让你从我的生命中消失，是因为“长痛不如短痛”。当我容颜尽老、行将就木，我依然不会后悔。

因为曾经爱过你。

因为爱你，所以希望你快乐。

有人说这个世界不会有永恒的爱情。你我之间，如果连短暂的爱情也无法存在，不如放开彼此。

爱你，就该让你去追寻你的幸福。当你快乐时，我也会快乐。因为你的一切，我都在意。

如果你要离开我，我不会怪你，只能怪我自己，怪自己太爱你。

只怪你我有缘无分。

当你想要离去，请别管我，你只需告诉我，你不再爱我，你要走。我一定会让你走，不会乞求你留下，哪怕听见自己心碎的声音。

当你离去，请别再回头。回头是一种错误，回头是对你我的不公。去了，请别再后悔。

因为爱你，就该放了你了。

我知道，有一种爱叫做放弃，那是对你最深的爱

## 读最初的仪式篇五

本书的同名作品。也是比较晦涩难懂的一篇。故事里男女主人公生活居住的环境一直非常肮脏窒闷潮湿混乱，这或许是两人对爱情的一种茫然到有些心烦的感觉的象征，爱情在心生龃龉间陷于随时都可能走到终点的危机。而最后的仪式大概就是指他们捕杀老鼠的那段过程。死去的母老鼠正在分娩，小老鼠还没来得及出来就胎死腹中。我的理解是杀死分娩中

的母鼠，代表两人心中割断了爱情与繁衍之间的牵系，于是最初被压抑的爱情被解放到了一种更轻松更纯粹的状态，少了许多疑心和顾虑。而正是这种心态上的转变拯救了他们之间的爱情，于是这场捕鼠就成了某种意义上的成人仪式。

## 《化装》

象征意味很明显的一个故事。每次化装后都是一个新的身份，但每个面具后面其实还是同一个人。故事里男主人公的姨妈在现实中是个失败的戏剧演员，而在舞台上的失败促使她通过不断地给自己和男主人公易装来把整个人生伪装成一个更大的舞台。故事里姨妈表现出某种强烈的占有欲和主导意识，直到男主人公有朝一日从恐惧和顺从中发现了另一个自己(他易装成女生照镜子时，或许象征着精神层面上和他暗恋的那个同桌女生的媾和，当然这纯粹是我的yy罢了)，于是他开始对姨妈对他的控制表现出抵触和违抗。而故事结尾处的那场假面舞会则是他姨妈对他实行的一次最大的报复，给他上了一堂深刻的哲理课：人生其实就是一场又一场假面舞会，你永远不知道自己真正是谁以及真正想要什么。